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(02)23979746  
承辦人：林佳萱  
電話：(02)23979298#511  
E-Mail：chia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央選舉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11000115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參加  
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補假事宜一案，同意比照93年及  
107年前例，准予補假2日，並以本次選舉為限，請查照並  
函轉相關機關辦理。

說明：復111年4月18日中選務字第1113150108號函。

正本：中央選舉委員會

副本：

